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張詩欣

電 話：02-77366382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2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
公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。
- 二、旨案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